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4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桃檢偵辦桃園市某中學採購弊案 聲押余姓被告

本署檢察官高玉奇偵辦體育用品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於昨（24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通知被告及證人共 19 人到案說明，搜索被告住居所及學校共 17 處。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被告余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等罪嫌，於今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其餘被告訊問後，分別諭命被告賴○○、張○華、張○語、徐○政、徐○廷、劉○○、曾○○、林○宗、林○昌具保新臺幣 20 萬元、10 萬元、3 萬元、18 萬元、15 萬元、15 萬元、5 萬元、15 萬元、15 萬元。